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1月23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3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号文)核准募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14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信息一并更新。

一、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大盘成长型股票,在股票大类及组合构建方面均运用量化投资方法并结合风险管理手段,力争获取长期资本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与在美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发行、上市的大盘成长型股票,所投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80%。一般来说,大盘股票是指市值超过20亿美元的股票;成长股股票是指市值中、中期预期盈利增长、最近5年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均较高的股票。权益类资产是指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它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存放于境内,满足基金赎回、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续费等需要,并可以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工具。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尝试进行择时操作。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投范围,内,最大限度的持有股票类资产。当基金经理认为足够谨慎时,本基金亦可以将小部分资产配置于债券类和现金类资产的主要投资范围。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主动的量化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依托内部自主研发的定量投资模型以及强大的数据库系统,构建投资组合。其中,核心模型包括成长模型、多因子 Alpha 模型、风险预测模型、交易成本模型以及先进的投资组合优化器。嘉实量化投资团队将根据市场外在与内在变化趋势,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模型进行复核,并做出相应调整,以不断改善模型的有效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市值超过20亿美元的美国大盘股票;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成长性模型挑选出足够数量的最具成长性的股票(一般来说为1000-1500只,基金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此进行调整)作为股票选择的样本空间。

在选择股票方面,本基金运用量化投资技术分两步进行:首先,基金经理通过多因子 Alpha 模型对样本空间中股票的预期超额收益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打分。第二步,基金经理将综合利用风险预测模型、交易成本模型以及投资组合优化器对第一步所筛选的股票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使最终的投资组合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预期风险以及交易成本等方面达到最优的平衡。目前是在不承担更多风险的前提下,使基金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在卖出股票方面,基金经理将主要考虑以下几点:
1)某只股票的投资机会是否逊于其它股票;
2)某只股票的潜在风险是否高于其预期收益;
3)特殊事件是否影响了该股票的原有预期。
本基金所应用的核心模型具体如下:
1)成长性模型
成长性模型主要用来衡量股票的潜在增长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其中潜在增长能力主要通过公司收入增长率、预期收入的变化等指标衡量;持续盈利能力主要通过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化等指标衡量。
2)多因子 Alpha 模型
嘉实多因子 Alpha 模型是嘉实量化投资团队经过严格的现代行为金融理论指导以及长时间的实践检验总结而研发的,用精选的多个因子准确捕捉市场中非理性投资所带来的 Alpha 投资机会,深入挖掘预期产生超额回报的个股。该模型的因子回归为如下几类:估值(Valuation)、成长(Growth)、质量(Quality)、分析师情绪(Sentiment)、动量(Momentum)、市场因素(Market)。这些模型综合了来自市场各类投资者、公司各类报表、分析师及监管政策等各方面信息。该模型运用嘉实长期积累并不断升级的大数据数据库,科学客观地综合了大量的各类信息。嘉实量化投资团队根据市场状况及变化对各类信息的重要性做出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判断,适时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成及权重。
3)风险预测模型
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投资也需要适度风险预算的支持。该多因子模型将帮助基金经理有效的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预算。
4)交易成本模型
本基金的交易成本模型既考虑固定成本,也考虑交易的市场冲击效应,在控制成本最低的基础上减少交易造成的负面绩效影响。
5)投资组合优化器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优化器的应用,对所筛选的股票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使最终的投资组合能够在预期收益、预期风险以及交易成本等方面达到最优的平衡。

3.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资主要用于基金流动性管理。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固定收益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采取以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较高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衍生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的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衍生产品的使用好处是低成本,可对冲风险。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股指期货资产为主。投资流程包括:基金经理提交投资组合的建议报告,其中包括宏观分析、市场分析、决策依据(结合定量部门计算的组合 beta 值)、采用的具体合约种类、数量、到期日、合约的流动性分析等。风险控制部门根据报告计算相应的指标,包括在险价值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并对基金经理的投资建议表示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内部流程进行最终决策。基金经理实施后,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和组合仓位情况作后期期货合约的平仓或加仓决定,同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风险控制部门每日须对组合头寸、保证金情况进行监控,以确保流动性足够以及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发现问题立即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

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95%×罗素1000成长指数收益率+5%×境内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由于罗素1000成长指数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罗素1000成长指数不能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者市场上出现更权威的、更能代表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大盘成长型股票,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与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较高预期收益

的投资品种。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96,922,277.51	90.48
	其中:普通股	483,782,676.83	88.09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525,401.94	0.10
	房地产信托凭证	12,614,198.74	2.30
2	基金投资	3,364,931.28	0.6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44,288,130.55	8.06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13,506.40	0.84
8	其他资产	549,188,845.74	100.00
9	合计	549,188,845.74	100.00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496,922,277.51	93.14
合计	496,922,277.51	93.14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通信服务	67,567,163.20	12.66
股票非必需消费品	83,944,359.02	15.73
股票必需消费品	27,676,044.63	5.19
股票能源	5,582,083.16	1.05
股票金融	16,956,818.79	3.18
股票医疗保健	54,757,146.69	10.26
股票工业	39,070,663.85	7.32
股票信息技术	180,054,803.73	33.75
股票原材料	2,250,570.50	0.42
股票公用事业	5,923,021.26	1.11
房地产信托多元化类	644,169.03	0.12
房地产信托医疗保健类	45,688.30	0.01
房地产信托工业类	1,637,144.07	0.31
房地产信托住宅类	627,255.83	0.12
房地产信托零售类	2,579,976.75	0.48
房地产信托特殊类	7,080,184.76	1.33
存托凭证通信服务	525,401.94	0.10
合计	496,922,277.51	93.14

注: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及存托凭证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进行行业分类。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中文)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Microsoft Corp	微软	MSFT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45,857	36,417,290.23	6.83
2	Apple Inc	苹果公司	AAPL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7,107	34,670,620.81	6.50
3	Amazon.com Inc	亚马逊公司	AMZN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395	28,717,678.90	5.38
4	Alphabet Inc	Alphabet公司	GOOGL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621	28,049,936.10	5.38
5	Facebook Inc	Facebook公司	FB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5,707	17,629,648.56	3.30
6	Visa Inc	维萨公司	V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0,076	10,596,983.26	1.99
7	Home Depot Inc	家得宝	HD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6,423	8,299,102.52	1.56
8	Mastercard Inc	万事达公司	MA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4,786	7,587,736.72	1.42
9	UnitedHealth Group Inc	联合健康	UNH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4,482	7,462,194.79	1.40
10	Abbvie Inc	奥比比	ABBV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976	7,134,575.81	1.34

注:本表所使用的证券代码为彭博代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ETP基金	交易所开放式	VanEck Associates Corp	2,273,684.92	0.43
2	iPath Series S&P 500 VIX Short-Term Futures ZETN	ETP基金	交易所开放式	Barclays Capital Inc	1,090,123.89	0.20
3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ETP基金	交易所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122.47	0.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3只基金。
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1,118.61
3	应收股利	214,771.34
4	应收利息	5,038.00
5	应收申购款	3,802,578.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13,506.4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权益性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2.60%	0.61%	16.27%	0.64%	-3.67%	-0.03%
2014年度	6.84%	0.77%	10.75%	0.69%	-3.91%	0.08%
2015年度	6.98%	0.99%	3.91%	0.96%	3.07%	0.03%
2016年度	10.88%	0.82%	5.13%	0.80%	5.75%	0.02%
2017年度	15.91%	0.62%	26.81%	0.46%	-10.90%	0.16%
2018年度	1.39%	1.30%	-2.55%	1.19%	3.94%	0.1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0.91%	0.96%	14.89%	0.97%	-3.98%	-0.01%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3.30%	0.60%	16.27%	0.64%	-2.97%	-0.04%
2014年度	6.53%	0.76%	10.75%	0.69%	-4.22%	0.07%
2015年度	0.75%	0.98%	3.91%	0.96%	-3.16%	0.02%
2016年度	3.78%	0.81%	5.13%	0.80%	-1.35%	0.01%
2017年度	22.90%	0.58%	26.81%	0.46%	-3.91%	0.12%
2018年度	-3.80%	1.27%	-2.55%	1.19%	-1.25%	0.08%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3.00%	0.93%	14.89%	0.97%	-1.89%	-0.04%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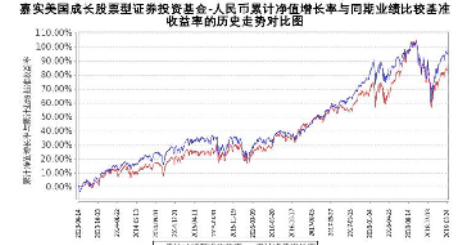


图1: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6月14日至201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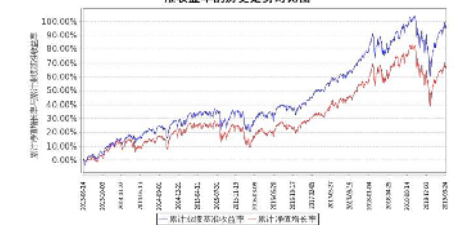


图2: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6月14日至2019年3月31日)
注: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 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三)投资范围和(九)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因基金的开户、证券交易、证券清算交收、证券登记存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开户、证券交易、证券清算交收、证券登记存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8)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 与基金财产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税务代理费等;
(10) 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 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 本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3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中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4)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5)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6)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7)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8)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9)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10)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11)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12)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13)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14)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15)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16)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17)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18)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19)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20)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21)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22)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23)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24)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25)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26)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27)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28)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29)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30)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31)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32)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33)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34)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35)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36)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37)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38)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39)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40)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41)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42)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43)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44)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45)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46)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47)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48)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49)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50)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51)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52)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53)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54)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55)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56)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57)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58)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59)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60)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61)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62)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63)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64)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65)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66)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67)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68)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69)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70)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71)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72)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 其中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美国银行与